编写说明

一、编写目的

为便利企业登记,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特编写此"企业登记参考范本",供参考使用。

二、编写依据

参考范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写;如有冲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三、填写说明

参考范本中,黑体加粗部分由申请人填写,红色加粗部分相应的有权签署人签署。参考范本中填写的人员信息均为虚构,填写的内容仅为样例参考,企业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填写或勾选。申请书的日期建议为申请登记当日。

参考范本中未列明的申请人应提交的各类证明、复印件等,申请人应自行准备。委托代理人应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各类文书及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各类文书及文件,应经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参考范本中列出的提交材料清单,一并供大家参考使用。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提交材料清单

-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 4. 住所变更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住改商证明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隶属企业 (単 位)	企:	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30年	30年	
名 称	长法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文成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XXXXXXXXX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市/自治区) 长沙市(地区/盟/自治州) 芙蓉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韭菜 园乡(民族乡/镇/街道) 五一大道6905号村(路/社区) 芙蓉大厦1908号 ————————————————————————————————————					
联系电话	13	8XXXXXX	xxx	邮政编码	410000	
			□设立(仅限设立登	记填写)		
负责人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企 业章程填写)	(申	请人须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分支 机构填写)	□长期 □年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负责人		陈大明		王小军		
资金数额			5(万元)	1	10(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五金零售。		日用百货零售。		
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6905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6 号芙蓉大厦1908号 3909				
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文成分部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制		已设备服务部湘成分部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注销原因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它原因:				
清税情况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完结				
缴回公章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己缴回 □未缴回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	 と立及变更负责人境	写)		
姓 名	王小军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333333000000000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1XXXXXXXX		
电子邮箱		110XXXXX@qq. com			
姓名 王小军 性別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月 2日 住 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 後					
拟任负责人签字: 王小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 <u>陈大明</u> 的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 <u>王小军</u> 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8XXXXXXX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大凤

2019年1月25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王大军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5日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姓名	王小军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1XXXXXXXX	电子邮箱	110XXXXX@qq. 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333333000000000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 诺 书

_**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_(登记机关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文成分部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王大军



2019年1月25日

- 注: 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刘大凤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9XXXXXXXX	电子邮箱	190XXXXX@qq. 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110000000000000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			
核算方式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u>12</u>	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小军

乙方(承租方):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 一、出租房屋所处的位置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05 号雨花大厦 3909 号,面积约 109.35 平方米,用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 二、租赁价格为2000元/月,不包含物业管理、水电、照明。
- 三、租赁期限暂定为<u>2</u>年,从<u>2019</u>年<u>1</u>月<u>19</u>日至<u>2021</u>年<u>1</u>月<u>18</u>日。 四、乙方应交给甲方押金<u>6000</u>元,租赁期满如乙方与甲方结清了所 有账目,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

五、租金交纳方式: 乙方应将租金在租期开始前交给甲方,租金每季度一交,以现金交纳,如乙方没有按期交纳房租,甲方有权将房屋无条件收回,并不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房屋的安全完整,所有经营活动和费用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负,乙方如若转租房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若退租房屋,应提前3个月退知甲方,否则应付给甲方违约金3000元。租赁期满,乙方有权先租赁。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注册登记机关留存一份,以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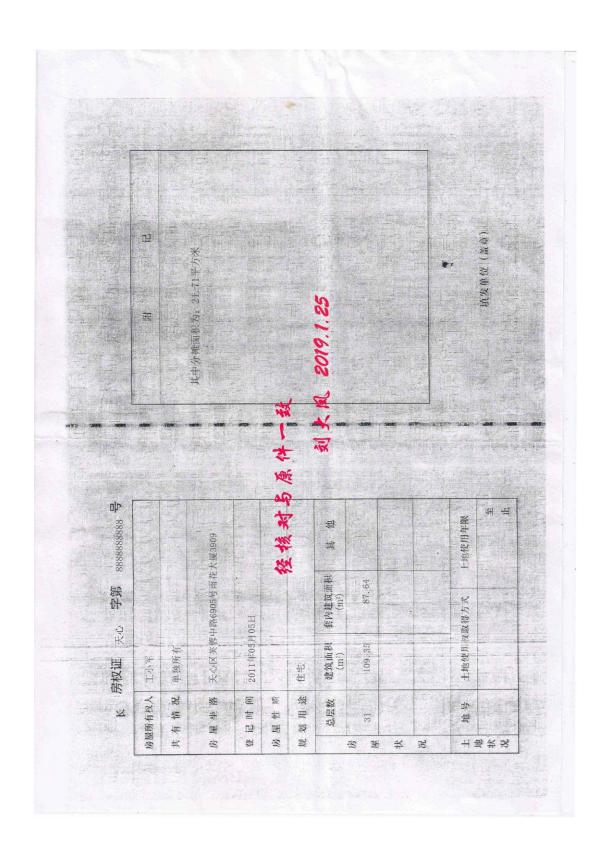
乙方:

王小军

王大车

2019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9日



证明

湖南文成贸易交易中心芙蓉销售部申请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05 号雨花大厦 3909 号房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特此证明。

居民(或业主)委员

2019年01月25日